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1〕1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和参与县政府 工作分工的县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领导和参与县政府工作分工的县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一、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雷伟平 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张若群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粮食、物资储备、能源、节能、重点项目、财政、

政府采购、国有资产、金融、外事、统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三防、抗震救灾、司法、建议提案、老区建设、政府督查、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局、金融工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县政协、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金融机构驻饶分支机构、税务局、饶平供电局、国家统计局饶平调查队。

黄宝弟 县政府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分管交通运输、公路、工业和信息化、外经贸、口岸、通信、科技、知识产权、招商引资、园区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县园区办。

联系饶平海关、盐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烟草专卖局、工商联、科协、潮州港口海事处。

吴俊楷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兼任县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信访、打假、打私、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打假办。

联系潮州海警局、潮州边检站、县武装部、法院、

检察院、武警中队。

庄英楷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分管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石壁山风景区、农机管理、扶贫、渔业渔政、供销联社、海监、船检工作。

分管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石壁山风景区管理处、广东渔政总队饶平大队（海监大队、船检站）。

联系县气象局、广东饶平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黄文海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分管自然资源、海洋资源、土地储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地震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地震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刘子画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分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民政、残联、慈善、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地方志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县委统战部、团县委、县妇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

陈堆义 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物业管理、档案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联系县档案馆、文联、融媒体中心。

二、其他县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许美生 县委常委，分管教育工作，分管县教育局。

沈寒晖 县政协副主席，协助黄宝弟同志分管线条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